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北市地登字第 1086029770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跨所登記案件除下列各款由管轄所辦理外，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理：

-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登記完畢後之設置管制清冊及註銷列管事項。
-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之土地，登記完畢後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 （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同檢送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信託契約書除外）或分配表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通報作業。
- （四）依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異動通報事項。

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管轄所受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門首張貼之。